

民法判解

被害人對受僱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得否再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賠償損害？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0號判決

【關鍵字】

請求權競合、消滅時效、危險製造人責任、僱用人責任

【事實摘要】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振立公司承包被上訴人台電公司之系爭工程，該公司僱用之系爭工程現場負責人即被上訴人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回收舊輸電線時，疏未注意防護，致系爭電線設備，遭台電公司所有高壓輸電線掉落碰觸，主吊線因短路而燒斷，致第一〇〇六次自強號列車緊急煞停，海線列車行駛中斷，使伊受有派員搶修工料及營業損失等損害。被上訴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振立公司並應負民法第191條之3、第188條之賠償責任，台電公司為工作物即輸電線所有人，亦應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負其責任等情。

被上訴人振立公司及甲則以：系爭主吊電線設備短路，係不明異物碰撞造成，與伊施作系爭工程無關。又縱認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上訴人於九十年四月四日即已知悉伊為賠償義務人及所受之損害，遲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二年時效期間，伊得拒絕給付。

被上訴人台電公司則以：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伊就輸電線之設置或保管有何欠缺，及如何與系爭主吊電線設備接觸致生事故。況系爭事故發生後，上訴人曾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及同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函請求伊賠償損害，知悉伊為賠償義務人，遲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各等語，資為抗辯。

【法院見解】

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係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之「自己責任」，至其受僱人是否有故意、過失，應否負侵權行為責任，則非所問；僅受僱人如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時，該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之人，尚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之僱用人

責任而已。是被害人對於受僱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縱已罹於時效，亦不妨其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該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賠償損害。

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且須明知該人所為屬侵權行為，始足當之。

【學說速覽】

一、民法第191條之3的解釋重心：危險之認定

如同學者所指出的，民法第191條之3的核心問題在於如何認定工作或活動之危險。學者認為該危險包含工作或活動性質的危險或使用工具的危險，或其使用方法的危險；而危險的判斷上，則應就其是否具特別足以損害他人權益的為害性、此種危險得因盡相當注意而避免等兩因素為綜合之判斷，其並舉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桶裝瓦斯裝填與爆竹廠爆炸、賽車活動、炸藥開礦或開山、燃放煙火、設置變電所或瓦斯管線等等¹⁹；而實務上，曾認為「架設網路平台」、「輸油管之架設」、「服裝業者店面騎樓鋪設地磚危險」、「經營遊覽車事業」、「使用車輛」等等活動並不屬於民法第191條之3所規範之危險。十分可惜的是本案法院未就電線之設置表示是否屬於「危險活動」，考生若於考場遭遇本問題，必須費心為相關論述。

最有爭議者，則為「醫療行為」是否民法第191條之3所規範之危險？對此問題，肯否見解均有人支持。持否定見解者認為醫療行為的危險性乃係因其行為本質所使然，並非因現代科技或社會經濟活動所創設，故與本條立法目的不符；又我國所師法之義大利民法於適用上亦未將醫療行為納入危險活動之規範中；再者，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尚有爭議，不論採取肯否見解，將醫療行為納入危險活動均不妥當²⁰。對此爭議，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則認為醫療行為並非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之來源，且非因危險活動或事業而獲取利益為主要目的，其亦與立法理由中所例示之活動性質有異，故採取否定見解。

二、消滅時效的主觀與客觀標準

首應說明者，消滅時效涉及三層次的問題：應先思考系爭請求權的時效期限為何？再就時效起算的時點（即主觀或客觀標準）思考；末則就系爭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為具體之分析。處理上不宜混為一談。

¹⁹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3月，頁260~262。

²⁰ 王澤鑑，同上註書，頁269。

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就其短期消滅時效，係以權利人主觀狀態為準，即被害人是否明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且須明知該人所為屬侵權行為，始足當之。故於本案例之中，法院因當事人對於上開條件之一的欠缺，導出前開「被害人對於受僱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縱已罹於時效，亦不妨其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該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賠償損害。」的結論。故本見解需有類似事實存在方得援用，請考生特別注意。

上開時效採取主觀與客觀雙重標準的規範，僅適用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惟按一般請求權消滅時效的長度，原則上為十五年；至其起算，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乃係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細究其文義，乃係採客觀判斷標準，即不論請求權人是否知悉該請求權以得行使，消滅時效均開始起算，此與民法第197條第1項兼採主觀與客觀雙重標準的立法模式有所不同。

然而，依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判決之看法，有兼採主客觀判斷的走向，該判決謂：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倘利益授受之雙方當事人，均不知其利益授受之法律上原因不存在，甚或誤認其法律上之原因存在，則須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態，時效期間始能起算。蓋權利之行使可被期待甚或要求而不行使，乃權利依時效消滅之理由，若權利人不知已可行使權利，如仍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利益，自非時效制度之本旨。

學者有對上開判決提出質疑者，其認為主觀判斷標準的採取將產生時效期間無法確定、違背法律安定性的要求與過份保障權利人權益等等缺點，故除法已有明文採取主觀消滅時效起算點者，如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當事人主觀情狀原則上不與審酌。倘若個案中發生適用法律不公平的狀態，則應透過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信原則」加以發揮衡平作用²¹。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亦採客觀判斷標準，其表示：按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

²¹ 林誠二，〈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之合理性判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9期》，2007年5月，頁302~305。

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民法第182條之附加利息，性質上屬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考題分析】

何謂危險責任？我國民法債編設有何種之規定？又相對於一般侵權行為，危險責任有何特色？請分別說明之。
(92輔大法研②)

◎答題關鍵

危險責任之發展，涉及侵權行為歸責原則思想之變動，即行為人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正當化理由。從結果責任到過失責任，要求加害人主觀要件之存在，方能肯認其非難性；然而於某些案例之中，這樣的要求卻使得損害無法受到填補，故採取推定過失的立法模式，加以保障被害人；不過該等方法終究不脫被害人無法獲得適當救濟之可能，故侵權責任的歸責事由漸漸從行為本身具備的危險性切入，因此創設了危險責任，藉以適度分散不幸的損害。然而，民法債編並不存在相關規範，至多僅有推定過失的立法模式，如民法第190條到第191之3等規定，考生在本題中可加以分析。

請附具理由解答下列問題：甲執有乙所簽發到期日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面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本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執行法院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發給債權憑證。嗣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再度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乙之財產，乙為時效抗辯，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對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其訴有無理由？

(94司①)

◎答題關鍵

本題關鍵在於考生是否知悉本票經裁定之後其請求權時效如何之問題。本票之裁定雖有執行力，然卻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故其時效之起算不應適用民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從而其消滅時效仍為三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民國六十年甲將自己之房地出賣於乙，契約僅訂甲應儘速對乙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甲在此之前因積欠丙貨款，甲之該房地遭丙聲請假扣押(查封)，致未如期辦理登記。民國八十年，乙獲悉甲該房地之查封已在民國六十八年撤銷，乃於八十年向甲請求辦理登記，並要求甲應對自己就遲延登記，負一百萬元之損害賠償。甲除對乙主張遲延登記並不可歸責於自己之外，並表示乙之兩個請求權皆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拒絕給付。問：

- 一、若甲對乙之遲延責任可以成立，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是否與變更登記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相同？
- 二、甲對乙主張之不動產登記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否於法有據？

(90台大法研①)

◎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處理已遭假扣押之財產為買賣契約之標的是否構成自始客觀給付不能而無效的問題，再就兩個小題進行討論。第一小題涉及債務人何時方就其未為給付負擔遲延責任的問題。查本題中並未約定履行期，僅約定「應儘速對乙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字樣，故本文認為應適用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乙先對甲為催告而未獲給付者，甲方負遲延責任，即與該契約之變更登記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有所不同；第二小題則涉及消滅時效會否因買賣標的物遭假扣押而受有影響之爭議，依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²²之見解，標的物遭假扣押並不會影響權利之行使，蓋假扣押之效果僅係無法就受假扣押之財產為處分而已，從而時效即應就契約成立時開始起算。

²² 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惟查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其中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例如：未定清償期之請求權，以請求權發生時為其可行使之時；附停止條件或附確定期限之請求權，以其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之時為其可行使之時。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原審不就被上訴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究於何時開始存在，予以調查審認，遽謂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上訴人於土地分

甲於民國60年1月5日向乙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作為購屋之用，約定兩年為期，按月支付利息，並以該購得之房屋及其基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兩年期滿，甲仍按月支付利息，乙亦未予催討，自65年2月份起，甲未再支付利息。乙至79年10月始向甲催討，甲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拒絕返還。問：

- 一、原本清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否業已完成？
- 二、利息清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否業已完成？
- 三、乙於81年底聲請拍賣抵押物，甲以時效完成為由，主張乙無權拍賣，是否有理？

(82司①)

◎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債務人按月支付利息是否構成民法第129條第1項之「承認」，若採肯定見解，則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甲最後一次支付利息日為65年1月5日，自該日起算十五年，原本清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方告完成，故第一小題並無消滅時效完成之問題；首先應辨明所為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內容為何？甲乙契約中所約定之按月支付利息，甲皆有支付，自無時效問題；就清償期屆至後所發生之遲延利息，並非定期給付之債權，然按最高法院66年度第7次民庭決議之見解，應適用民法第126條之規定。又由於利息債權係一直發生，故就74年2月以後方發生之遲延利息，並無消滅時效完成的問題；至於65年2月到74年1月之遲延利息，消滅時效均已完成。

【參考文獻】

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3月。
2. 楊佳元，〈危險責任〉，《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7期，2005年12月。
3. 蘇惠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8期，2007年12月。
4. 林誠二，〈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之合理性判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9期，2007年5月。

【相關法條】

民法第128條、民法第188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第3項、民法第197條第1項。